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**起 诉 书**

沪检一分刑诉〔2021〕3号

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1971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102241971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\*\*镇\*\*村\*\*队\*\*号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\*\*镇\*\*路\*\*弄\*\*号\*\*室，系上海\*\*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\*\*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8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同年9月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1975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02041975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住上海市普陀区\*\*路\*\*弄\*\*号\*\*室，原系上海\*\*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\*\*股份”）、担任\*\*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8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同年9月1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陈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、被告人刘某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2020年8月2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7年11月29日，\*\*股份董事长谢某某与\*\*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\*\*科技”）实际控制人沙某某经面谈，初步形成关于\*\*股份收购\*\*科技的资产重组动议。2018年1月26日，\*\*股份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宣布正在筹划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。时任\*\*股份\*\*、\*\*的被告人刘某某参与了上述资产重组事宜。

2018年1月初，刘某某在与被告人陈某某的聊天过程中，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陈某某。同年1月9日至19日，陈某某为非法获利，利用其父陈某甲的证券账户先后买入\*\*股份股票4万余股，总成交额人民币111万余元，后于2019年3月21日至4月3日将上述股票陆续卖出，获利人民币2.9万余元。

案发后，刘某某、陈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证券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、个人履历、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证；上海\*\*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审计报告；被告人陈某某、刘某某的供述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、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陈某某、刘某某对基本犯罪事实无异议，并自愿适用认罪认罚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泄露该信息；被告人陈某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即买入该证券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分别以泄露内幕信息罪、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某、陈某某系自首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叶敏

2021年1月15日

附：

1．被告人刘某某（联系方式1300319\*\*\*\*）、陈某某（联系方式1370179\*\*\*\*）现取保候审。

2.案卷材料4册、司法审计报告1册。

3.认罪认罚具结书2份。

4.量刑建议书1份